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就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公告中就陕煤化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事宜进行了披露，并披露陕煤化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2月7日起算），视本公司股价表现，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该次已增持股份）。

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通知，陕煤化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4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分别为2,843,300股、9,108,500股，共计11,951,800股。本次增持前，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23,415,1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23%。本次增持后，陕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6,335,366,9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3.35%。陕煤化集团表示，本次增持属于201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中陕煤化集团增持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